

5年前的加班工资,现在还能向公司索要吗?

基本案情

胡萍萍(化名)在一家设备制造公司工作,双方曾连续签订过多份2年期劳动合同。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每逢产销旺季都会安排她所在车间全体职工加班。但是,不知什么原因,从5年前开始,公司只安排职工加班,却不按时支付加班工资。如果职工追得紧,公司便为其出具欠条加以应对。为此,她手中持有几张公司加盖公章的欠条,并注明相关款项系加班工资。

2023年8月31日,胡萍萍最后一次签订的劳动合同到期终止。离开公司时,她曾找到车间主任、人事经理等中层管理干部,要求结清离职前被拖欠的加班工资。对方虽答应帮她问问公司老板,但没有回音。近日,她再次催促结清欠薪,对方竟说老板只同意结算其离职前一年的加

班工资,此前的加班工资因超过一年时效过期作废,公司决定不再支付了。

胡萍萍表示,她将申请劳动争议仲裁,但公司称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也会以同样的理由驳回其请求。她想知道,公司的说法对不对?法律是怎么规定的?

法律评析

公司的说法是错误的,即胡萍萍向公司索要的加班费并没有过期作废。若其申请仲裁,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将予以受理。

对于仲裁时效,《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

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以上规定表明,仲裁时效分为普通时效和特别时效。其中,期间为一年的时效,为普通仲裁时效。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当适用特别仲裁时效。也就是说,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的仲裁时效,不受上述法律规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一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另外,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工资总额由下列六个部分组成:……(五)加班加点工资。”即本案所涉加班费属于劳动报酬,应当适用特别仲裁时效。

综上,胡萍萍于2023年8月31日因合同期满离职后,在同年9月初要求公司支付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拖欠的加班工资等劳动报酬,其请求并没有超过一年的仲

裁时效。况且,她索要的加班工资属于劳动报酬,在未离职的情况下该请求不受仲裁时效限制。因此,公司不能主张欠条所载明的加班工资等款项超过一年即过期作废。在此情况下,她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完全符合仲裁机构受理案件的要求,不会因超过时效而不予受理。

值得一提的是,除申请仲裁外,胡萍萍也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因为,《民法典》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法律对仲裁时效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五条也指出:“劳动者以用人单位的工资欠条为证据直接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不涉及劳动关系其他争议的,视为拖欠劳动报酬争议,人民法院按照普通民事纠纷受理。”

廖春梅 法官

探望孩子受阻 可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编辑同志:

去年,我与徐女士经法院判决离婚,判决书载明:5岁儿子随母亲徐女士生活,我每周探望儿子一次。自今年9月儿子上小学后,徐女士就以影响儿子学习等种种理由拒绝我探望。

请问:我想让法院要求班主任在放学时将孩子留下让我探望,行不行?

读者:秦文刚

秦文刚读者:

你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但执行方式由法院依法决定,而非你提出或要求的方法。就本案而言,涉及以下法律问题:

一方面,徐女士拒绝你探望儿子的行为违法,系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的性质。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本案中,徐女士不仅无权拒绝你探望儿子,而且负有协助你探望的义务。即使你出现继续行使探望权已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徐女士也应当向法院提出中止探望的请求,由法院依法作出中止探望的裁定。在这里,“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主要包括:探望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患有严重的传染病可能影响子女身心健康的、对子女实施暴力等侵权行为的、有不良嗜好或者教唆子女从事非法活动的等。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一般不能以影响子女学习、生活为由阻止另一方的探望。

另一方面,由于徐女士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故你可以申请强制执行,但法院不会采纳你提出的方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六十八条规定:“对于拒不协助另一方行使探望权的有关个人或者组织,可以由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但是不能对子女的人身、探望行为进行强制执行。”

这就是说,在法院已对探望权作出生效判决的情况下,负有协助义务一方拒绝探望方探望的,如在探望时间将子女提前带离、故意隐瞒子女的去向、故意不告知子女活动安排的变化等,探望方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应当指出的是,强制执行只能是对负有协助义务的一方当事人采取拘留、罚款等措施,而不能采取强行将孩子到某个地方或者将孩子留滞在某地让探望方行使探望权的方式,否则,会影响到孩子的身心健康。

潘家永 律师

新政出台,买房要注意这些细节

近日,“认房不认贷”政策在北京等城市落地。买房乃人生大事,房山法院法官通过梳理房屋买卖中的法律纠纷并作出相应提示,以防范化解买卖风险,保障房产交易顺利进行。

案例1

轻信他人贪小利,失房丢钱吃大亏

2019年,李某在售楼处认识了房产销售员陈某。陈某称,通过他买房,可以拿到低于市场几十万的优惠价。同时,陈某亮出了自己在某房地产销售公司的证件,还详细说明了内部价的由来。由此,李某对陈某深信不疑。

为抢占名额,李某将定金和房款180万元付给陈某,并授权陈某代办买房手续。随后,李某收到了陈某提供的购房发票和房产证。2020年,在陈某协助下,李某办理了收房手续。整个买房过程,看似没有任何问题。

2022年4月,李某突然收到法院传票,案外人程某起诉要求返还房屋,还表示他才是房子的所有人。

经法院查明,程某在2015年就以370余万元的价格购买了案涉房屋,2021年取得了不动产权证。经向开发商及不动产中心等行政部门核实,程某提供的票据证书都是真实的,而李某手中的不动产权证书与行政机关记载的不一致。据此,法院判决李某将房屋腾退并返还给程某。

李某认为,陈某是房地产销售公司工作人员,卖房是职务行为,于是将房地产销售公司起诉到法院要求其赔付相关损失。房地产销售公司称,陈某涉嫌诈骗,已向公安机关报案。目前,相关案件正在处理中,李某的损失尚未追回。

法官提示

根据《民法典》第235条规定,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

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本案中,李某的经历令人惋惜,但程某作为所有权人,有权要求李某返还房屋,李某属于因小而失大。

买房是人生大事。买房涉及看房、选房、签合同、办理贷款等诸多事宜,具有一定专业性,所以,一般情况下购房人会通过中介买房。即使如此,购房人仍要保持谨慎,对以非正规途径宣传的优惠活动要仔细甄别并认真核实,对打款到个人账户的要求更要慎之又慎,切莫贪小便宜吃大亏。

对买房中需办理的重要手续,要了解相应流程并亲自到场办理。如缴纳契税、办理房产证等,应自行前往税务机关、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确保票据真实,以防产生争议。

案例2

合同约定不明确,矛盾纠纷惹人忧

2022年,张某购买了杜某的一套房子,签合同、交房款、办过户等进展顺利。但在办理物业交割时出现了绊子。张某从物业公司得知,涉案房屋没有缴纳公共维修基金。因此,张某自行从房款中扣除了7000余元,意在折抵需补交的公共维修基金。可是,杜某不高兴了,起诉到法院要求张某向其支付上述7000余元。

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约定,杜某同意将房屋专项公共维修基金的账面余额无偿转移给张某,但在合同中并没有明确“账面余额”是多少。

法院认为,根据合同约定,如果房屋存在公共维修基金余额,杜某应无偿向张某转移;但

若不存在余额,就不存在余额转移问题。据此,法院判决张某向杜某支付7000余元房款。

法官提示

房屋买卖合同是约束买卖双方的基本规则,各方理应尽到审慎注意义务,谨慎阅读合同条款,对约定不明确事项及时补充,做到心中有数,避免“不看就签”。签约前,要仔细核对房屋产权情况,了解是否共有、是否存在抵押、查封、是否出租等情况。签约中,要明确税费、房屋公共维修基金、物业费、水电费的负担,避免因事项约定不明导致权益受损。在交房时,要将装修情况、附属设施、家电设备、家具等物品在合同中详细列明。对学区房要提前了解学区房政策,最好实地考察,以保障房屋附随利益的实现。

案例3

格式条款无效,有抵押亦能过户

2020年,于某与开发商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于某交了房款,开发商也交付了房屋,但一直没有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手续。开发商表示,合同约定办理产权登记转移的条件是涉案小区房屋完全销售,而现在该条件还没有成就,同时房屋存在抵押也不能过户。为此,双方多次协商都没有成功。

2022年于某起诉至法院,要求开发商配合办理产权转移登记,并且支付延迟办理的违约金。

法院审理查明,双方在买卖合同中确有产权登记转移的条件约定,但该约定为格式合同条

款,开发商作为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并采取合理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减轻其责任的条款。

在本案中,开发商没有尽到提示、说明义务,并且涉案条款确实存在不合理免除或减轻开发商责任、加重于某责任、限制于某主要权利的内容,所以认定该条款无效。依据《民法典》“带押过户”相关规定,涉案房屋上的抵押权并不能阻碍产权变更登记。据此,法院判决开发商协助于某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并支付违约金。

法官提示

在房屋交易中,买卖合同大多由开发商或中介提供,相关约定多为格式条款。对此,买卖双方需仔细查看条款内容,对于不合理免除或减轻对方责任、加重自身责任、限制自身主要权利的条款,要及时变更或删除,维护自身正当权益。

《民法典》第406条规定,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2023年3月,自然资源部联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协同做好不动产“带押过户”便民利企服务的通知》,就“带押过户”运行模式和服务方式进一步细化,鼓励企业和群众积极选择“带押过户”服务。

“带押过户”一方面可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另一方面也有利于维护买卖双方、抵押权人等各方利益。所以,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房屋抵押不会影响产权转移登记。

房山区法院 卢旭娇 曹华